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C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及變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55,349,947股。承如通函所披露，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及其關聯人士（合共持有1,188,621,377股股份）將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之該決議案之表決放棄投票。因此，就董事所深知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866,728,570股。

概無股東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人士已於通函內表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之意向。除上述披露外，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之投票受到任何限制。

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該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由本公司發行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57,030,21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第四次補充契據，內容有關根據第四次補充契據建議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p> <p>(b) 待聯交所同意變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後，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屬合宜、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為使第四次補充契據生效及就其有關事宜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 簽立、修訂、追認、交付、提交及／或執行有關第四次補充契據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ii)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執行第四次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85,096,000</p> <p>(100%)</p>	<p>0</p> <p>(0%)</p>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姜岩博士<sup>1</sup>（主席）、李永升博士<sup>1</sup>（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大勇先生<sup>1</sup>、簡國祥先生<sup>1</sup>、唐麗女士<sup>2</sup>、羅焯雄先生<sup>2</sup>、吳國銘先生<sup>3</sup>、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sup>3</sup>及王忠業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載列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